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62064號

債 權 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佳曉

代 理 人 鄢駿

債 務 人 游宸鴻即游承穎

債 務 人 游鎮綸

債 務 人 柳馨茗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114年度司執字第62064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
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
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。又聲請強制執行之全
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得
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準用
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自明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薪資債權，惟查；
債務人游鎮綸、柳馨茗查無勞工保險投保資料，債務人游宸
鴻即游承穎目前投保於第三人禧藏國際股份有限公司，對該
第三人有薪資債權，惟該該第三人公司設立登記在新北市板
橋區，有債務人勞保投保薪資查詢表在卷可稽，揆諸上開說
明，本件應屬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，債權人誤向無管轄權

01 之本院聲請強制執行，爰依首開法條裁定如主文。
02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
03 異議狀。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8 月 8 日
05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劉博文